

貴州省少數民族 傳統倫理道德研究

貴州教育出版社



M
B82
166

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

伦理道德研究

主编 刘明华 副主编 刘天文 黄家选
副主编 黄旭新 赵崇南 杨明
副主编 刘天文 黄家选 韦 苇



0171296

贵州教育出版社

(黔)新登字90(02)号

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阳黔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00千字

印数1——1000册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12月 第1次印刷

ISBN 7—80583—235—8/G·234 定价：3.90元

贵州省出版集团

责任编辑 李恕岷

封面设计 邹刚

技术设计 田亚民

贵州出版集团

编辑委员会

审 稿 余 克

主 编 刘明华 龙国辉

编 委 黄恺新 赵崇南 杨 明

刘天文 黄家逊 韦 苇

伦理道德，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准则。我省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中，形成了各自独具民族特色的传统美德，如勇敢正直、救困扶危、尊老爱幼、热情好客、勤劳俭朴、团结互助等等。这些传统美德，对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和稳定起着巨大的作用。少数民族的这种传统美德，熔铸于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从而促进了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新型民族关系。所以，少数民族中大量美德值得研究、继承和发扬。

众所周知，民族伦理道德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研究民族伦理道德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内容，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改革开放中，

序

余克

《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一书，收集了我省各族各界理论工作者对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研究的精华。它的出版，对弘扬少数民族优秀道德，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可喜可贺！

伦理道德，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准则。我省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中，形成了各自独具民族特色的传统美德：如勇敢正直，救困扶危、尊老爱幼、热情好客、勤劳俭朴、团结互助等等。这些传统美德，对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和稳定起着巨大的作用。少数民族的这种传统美德，熔贯于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中，从而促进了各民族的平等、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新型民族关系。所以，少数民族中大量美德值得研究、继承和发扬。

众所周知，民族伦理道德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研究民族伦理道德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改革开放中，

目 录

(251)	 恩恩盟分前中街区城徽贵阳市 : 陈 欣	
(251)	 恩恩盟分前贵阳市管番高贵阳市从 : 蒋白王	
(781)	 恩恩	
(181)	 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 林光黎	
王惠良:	论正确看待民族伦理道德与两个文明	
(091)	建设的关系.....	(1)
龙国辉:	发扬民族传统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005)	明.....	(18)
刘明华 黄晓众:	论少数民族的群体意识和集体主义道德	
(255)	观念.....	(27)
赵崇南:	试论贵州少数民族的道德习俗.....	(40)
杨 明: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一般特点初探.....	(49)
黄恺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少数民族传统道德的	
(175)	几个问题.....	(60)
杨昌才:	少数民族习俗改革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85)	建设的关系.....	(70)
刘明华:	论榔规、款约的道德评价作用.....	(80)
(605)		
韦启光:	苗族传统婚姻道德浅论.....	(93)
石朝江:	苗族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104)
黄泽桂 肖燕龙:	试论苗汉婚嫁习俗中的伦理道德.....	(120)
李显元:	从游方看苗族的婚姻伦理道德观.....	(128)
徐永祥 白明政:	从民间故事看布依族的道德观念.....	(136)

刘 炯：布依族婚姻习俗中的伦理思想.....	(145)
王启群：从布依族谚语看布依族的伦理道德观.....	(155)
伍文义：布依族“族谱”和“乡规碑”中的伦理思想.....	(167)
黎汝标：布依族伦理思想与道德教育.....	(181)
廖毅川：侗族“款词”道德规范初探.....	(190)
秦秀强：侗族传统婚俗及其在当代的变迁.....	(197)
孔凡相：浅谈清末锦屏侗族婚俗的改革.....	(209)
王继超：浅析彝族古代宗法制及其伦理思想.....	(216)
陈长友：古代彝族伦理思想初探.....	(225)
王路平：古代彝族伦理思想初探.....	(225)
陈 英：彝族礼制中体现的伦理道德观.....	(241)
蒙秋明：水族伦理道德思想初探.....	(249)
潘朝霖：水家传统文化与当代文明建设.....	(258)
王晓梅：试论仡佬族恋爱婚姻家庭道德观.....	(274)
刘天文：仡佬族的传统道德.....	(282)
保健行：贵州回族的良风美德.....	(286)
黎 鸣：瑶族山地文化与伦理思想.....	(291)
后 记：.....	(296)
(30)	
(101)	
(021)	
(821)	
(031)	

论正确看待民族伦理道德 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王惠良

民族伦理道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建立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然而，它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还能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一定的条件下，反作用还较大。因此，正确看待民族伦理道德，不仅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且，与物质文明建设也有密切的关系，对民族团结、进步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族伦理道德，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在旧社会形成的许多民族伦理道德观念，分别带有以往历史所赋予的精华或糟粕，应该具体内容具体分析，正确区别对待。毛泽东同志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68页）。毛泽东同志这一论述，对我们探讨和正确看待民族伦理道德，是很有教益的。

民族伦理道德观念，寓于社会舆论、风尚礼仪、习惯乡规、社会行为、民间文学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按其思想内容，可以分为若干部分。

一 黔东南苗族侗族伦理道德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中，有一部分是以孝敬父母、宗亲、尊老、尊师的内容和形式出现的。

许多民族，一般人家都在住房内设有祭祀牌位，上书“天地君亲师位”或“天地国亲师位”或“某氏宗亲之位”。其中，“天”与“地”属于原始自然崇拜的遗迹；“君”是封建的“忠君”伦理的反映，也有属于不自觉的“人云亦云”、“人写亦写”、“人行亦行”的（许多少数民族人家请别人代写这种祭祀牌位，别人在牌位中写上“君”字，他们并不知道“君”是什么意思，尤其不通晓汉语文的少数民族群众更是这样的）；“亲”是对祖先的崇拜，也含有教导后辈“尊老”的意思；有些人家还在住宅中堂贴如下之类的对联：“创业唯艰思前辈辛苦，守成不易教后代勤劳”。可见，人们对宗亲的崇拜和追念，与教育子孙后代勤奋学习向上是结合在一起的，也是一种“尊老爱幼”伦理道德观念的表现。“师”是“尊师重教”的表示。

在这种伦理道德观念下，人们除了在重大节日在这种牌位前举行传统的祭祀活动之外，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老年人”和“教师”，也是比较尊重的。在筵席上，宾主都重视推崇“老年人”和“老教师”坐上席，添饭、敬酒、劝菜、上茶等，也重视“敬老”、“敬师”在先。

上述伦理道德观念中，属于封建性的、唯心主义的部分，应当剔除，属于“尊老”、“尊师”的部分，应当用社会主义的“尊老爱幼”、“尊师爱生”的内容来充实，以教育人

们树立和加强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以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中，有一部分是以“行善”、“积德”的内容和形式出现的。

在许多民族中，人们乐于修桥补路、立指路碑、在山坳路上建立亭子、在公共集会场地种树，等等。在旧社会，虽然其中有出于“因果报应”思想的成份，如说：“修桥补路，养崽无数”……，属于唯心主义，是不可取的，但是，其做好事造福于社会的效果是好的。

例如：罗甸县高圩乡（90%以上的村民是布依族），在边圩寨以东的三岔路口，有若干年前立的石刻“指路碑”，至今仍保护完好，碑文清晰地刻着：上走罗斛（罗甸旧称）、下走八达（八茂旧称）、左走高里、右走边圩……。据老人们说：往往有外地过客，先在远处看到三岔路口，不知自己该走哪一条路，四下又无人可问，而感到茫然，走近一看，路边立有石碑，上下左右通往哪里，碑文说得明明白白，顿时感到幸运十分，事后还再三赞扬“指路碑”的功用哩。

在这个乡的境内，在通往八茂乡的老路地名叫 ngamz bangs（音译：安邦）的山坳上（本文拼音文字系布依文），长期建立有一座亭子，当地气候炎热，人们称为凉亭。笔者曾经多次经过那里，夏天走上山坳，汗流浹背，坐到“凉亭”长板凳上歇息，山风拂面，一身舒爽；春秋天上到山坳，人倦腿软，坐到“凉亭”长板凳上歇脚，纵观四野

自然风光，也是美好的享受，冬天走上山场，又累又冷，顺手就地取柴，亭中烧火取暖休息，还舍不得离开哩，当地布依人还有一种美德，即冬天在亭中烧火取暖的人们，在离开之前，大多自觉地用火灰把燃烧未尽的木炭火盖好，以保留火种供后来人享用，亭中火种常常经久不熄。尤其是寒风骤雨中的过客，跑到亭中避雨，揭开盖火灰，有现成的炭火烤干湿衣，更是由衷感到当地布依族高尚的道德风尚。这一亭子，历经若干年代，人们相继积极维修，直到近年修筑公路改道，才失去其物质存在的价值，可是建立“凉亭”造福乡里的精神价值，在当地布依族的道德思想史上，将永久占居其光彩的一页。

相传在该乡的乡场上，历代都有几棵大树。其中，近代乡场上的两棵小榕树，是高里寨王茂堂老人家栽的，树高五、六丈，枝叶繁茂，树荫覆盖东西南北十多丈，在炎热的夏天，商贩们在树荫下摆摊经营，男女老少在树荫下选购商品，人们纷纷称赞茂堂公前人种树后人享的功德。

三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中，有一部分是以爱惜粮食、保护庄稼、维护生产秩序和社会安宁的内容和形式出现的。

各民族劳动人民，深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粮食是宝中之宝，人们历来都把爱惜粮食、反对糟踏粮食，作为家教道德的重要内容之一。

罗甸县布依族的家教训词中，有“抛撒和糟踏粮食将要遭到雷劈”之说，人们通常这样教育小孩爱惜粮食，虽然其

中把雷电加以神化，奉之为“雷神”，是唯心主义，是违反雷电自然科学的，但其教育人爱惜粮食的动机和效果，基本上是好的。古人不懂雷电自然科学，为了比较有效地进行爱惜粮食的教育，人们借助于当时社会信奉“雷神”的威力，来达到教育的目的，相沿成习，其良苦用心，是可以理解的。

爱护庄稼，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安宁，也是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中的重要内容。对此，人们除了寓于社会舆论之外，罗甸县布依族在旧社会还兴举行gueh baauc doongh(音译：果包董，意译：议保坝)。有些史料称呼这种活动为“议榔”。这种“议保坝”和“议榔”活动，议定爱护庄稼，维护生产秩序和社会安宁的条款，是当地人们的“习惯法”，一经集体议定，就强制人们必须严格遵守，违者受罚。

这种活动及其议定的条款，在新中国成立后，已有发展变化。现在人们通常称为“议定乡规民约”。有些乡规民约，保留昔日“议榔”的色彩较浓，议定的条款有些不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需要修改和完善。乡规民约在少数民族地区，往往对国家法律发挥某种意义上的“实施细则”式的辅助作用，是应该加以引导和肯定的。

四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中，有一部分是以团结互相、扶危济困、乐意施舍的内容和形式出现的。

在罗甸县布依族中，每当人们修房建屋，或者婚丧大事，乡邻主动相帮，有出劳动力帮助不考虑报酬的，也有帮钱帮物作为礼尚往来的。在生产中，人们兴gueh rauh(音

译：古绕；意译：换工、换活路），是一种类似“临时互助组”的劳动生产互助习尚；换工按日计算，工种可以商定变通，例如甲户男劳动力帮助乙户犁田一天，乙户可用女劳动力帮助甲户纺纱或织布或缝纫一天作为还工，虽然并不十分等价交换，但可起到互相调剂有无、互助互利的作用，所以，这种习惯能够长期保持下来。

贵州省各民族，大多热情好客，只要家中有粮，对不相识的来客，也热情煮饭菜招待；对孤儿寡母和其他危难的人，富于同情心，有乐意收养孤儿的，也有热心赡养无依靠的非亲属老人的。在旧社会，对外来逃荒讨饭的人们，大多乐于施舍，除了给熟饭菜之外，还送给生米三斤、五斤、七斤、八斤的。当年外来逃荒讨饭的人们，往往从贵州各民族的农村中，得到施舍“满载而归”。

五

贵州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中，有一部分是以颂扬勤劳、善良、公正，鞭挞懒惰、贪婪、丑恶的内容和形式出现的。

这部分伦理道德观念，除了直接由社会舆论表示之外，还较多地寓于神话、传说、故事、谚语、寓言等民间文学之中。例如，罗甸县布依族神话传说：很早以前，有一家弟兄二人，哥哥名叫“甲彤雅”，弟弟名叫“甲丽”，分家时，又懒又贪的甲彤雅强占大田和水牛，勤劳、善良的甲丽只分得小田和黄狗，那黄狗懂人事，力大得很，还能帮助甲丽犁田。

本寨地主想夺取甲丽的稻田和黄狗，硬要甲丽和他打赌，限一柱香燃完的时间，要甲丽用狗犁完一丘田的一半，

他就输一口袋银钱给甲丽；如果到时犁不完半丘田，他就要甲丽的稻田和黄狗。

那黄狗向甲丽点头示意“可以”，甲丽叫地主先把那口袋银钱放在田坎上。就驾驭大黄狗犁田，大黄狗奋力拉犁向前，不到燃完半柱香的时间，就犁完了那丘田的大半。黄狗挣断绳索，跑到田坎上，张嘴咧牙把地主赶跑，地主边跑边叫嚷不服输，叫喊明天再来打赌。

甲彤雅听说甲丽用狗犁田赢得地主的一口袋银钱，又拉大黄狗去和地主打赌，黄狗把甲彤雅的大腿咬得血淋淋的。甲彤雅把那黄狗打死了，甲丽把狗埋在房背后，不久，埋狗的地方长出一棵桃树，甲丽给桃树浇水、施肥时，树叶落到地上变成很多白银给甲丽。甲彤雅见树叶变成银子，也跑去摇桃树，树上落下很多毒虫，把甲彤雅的嘴脸毒得又红、又肿、又辣、又痛……

这段神话传说，生动地表达了当地布依族鞭挞懒惰、贪婪、丑恶，颂扬勤劳、善良的伦理道德观念，人们世代相传，经久不忘。

另外，黔南布依族在春节除夕，有姑娘坐等半夜鸡叫争先到水井或河沟取水，叫做“要聪明水”的习俗；罗甸县高圩乡，还曾有学生坐等半夜鸡叫争先开卷读书，叫做“读聪明书”的风尚。虽然其中带有某些神秘的色彩，但是，其教人勤奋，鸡鸣早起劳动或读书，奋发向上的精神，是应该肯定的。

六

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中，有一部分是以种种陋习和落后的

思想内容及形式出现的。

在一些民族中，有不少人奉行所谓“地理龙脉”的陋俗，往往为了“争龙脉”、“保龙脉”之类荒诞无稽的事，而发生人与人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村寨与村寨之间的纠纷，有些为此而长期积怨结仇。也曾经发生过因为“保龙脉”而聚众阻挠国家地质勘探、开矿、兴修水利工程之类的事。就拿“忌雷”陋习来说，人们每年从第一声春雷响的那一天起，按十二天为一个周期计算，依次每一个周期忌七天、五天、三天、一天……直到稻秧长得一寸多高的几个月间，先后要忌几十天。在忌日里，不准动土搞春耕生产，往往因此贻误农时。多年来，思想进步的人们为此而叹息：

“眼看春雨贵如油，还要忌雷让水流（失），雨水过后田干涸，贻误农时空发愁。”又如“打石头仗”的陋习。两个村寨按照俗定的日期，以村寨为单位集合群众，彼此对峙在一条小河沟的两岸，相互投掷石头打仗，打得头破血流也以为无所谓。

有些地方大量宰杀耕牛进行祭祀活动，严重影响生产，有些地方在婚姻、丧葬及其他习俗活动中，大讲排场，造成浪费。据某省一个民族聚居的乡1984年的调查统计：全乡351户，1695人，总产值236424元，其中，纯收入168570元，人均99.5元；这一年，这个乡的群众用于民族风俗习惯的开支。在婚姻、丧葬方面，耗费礼金27700元，粮食31500多斤，酒8400多斤，布21100多尺，杀牛19头，猪129头，羊456只，加上其他物资耗费，共折合人民币80521元；在封建迷信活动方面，耗费9250元；别的风俗习惯活动，耗费19860元，合计109631元，占总产值的46%，占纯收入的